



行政裁判文书制作的规范底线与实践价值

评《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规范与经验》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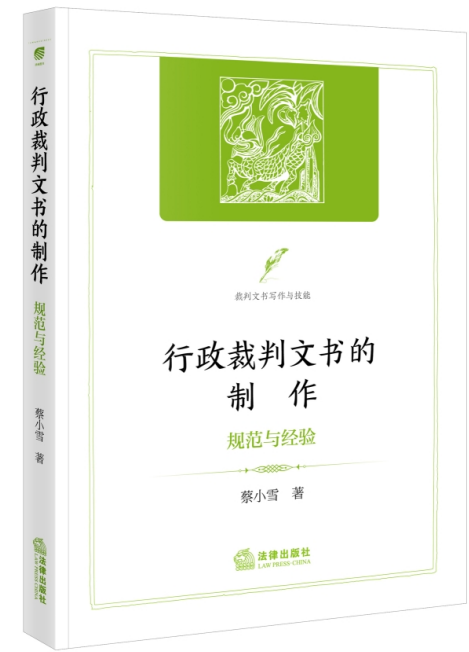
书林臧否

□ 郭修江（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行政审判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

行政裁判文书是审判权力对行政权力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具象载体，是“民告官”案件的最终结论，更是法治政府建设现状的鲜活呈现。蔡小雪老师深耕行政审判一线数十年，退休结束法官生涯后，依然笔耕不辍，近期又一部大作《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规范与经验》问世，作者以实务者的敏锐洞察与研究者的系统思考，为行政裁判文书制作提供了兼具“尺度性”与“操作性”的指引。作为长期从事行政审判工作的同事，读罢此书深感其直击当下文书制作的痛点、要害，既回应了裁判文书规范化的时代要求，更揭示了行政审判“监督权力、保护权利”“解决争议”的本质使命。

规范行政裁判文书的“底线要求”

行政裁判文书的规范性，本质是司法公信力的“第一道防线”。作者在该书开篇即强调“规范是文书的生命线”，这一判断与行政审判监督、行政权力依法运行的特殊使命高度契合。行政裁判文书不仅要体现司法程序的严谨性，更需向行政机关传递依法行政的明确信号。该书对“当事人基本信息表述”“证据列举规则”“裁判依据援引顺序”等细节的梳理直面当下行政审判实践中的难点。例如，针对行政机关出庭人员身份表述不规范的问题，提出需明确区分“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与“委托代理人”的权责边界，这恰恰是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地的直观体现，若文书表述模糊，既可能弱化司法监督的严肃性，也不利于行政机关内部责任追究。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该书将“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要素”作为规范重点，要求文书必须围绕“职权法定、事

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等合法性审查的法定标准展开论述，这一要求直指行政审判的核心——行政裁判文书并非简单的“胜负判决书”，而是对行政权力运行合法性的“司法诊断书”。

实践中，部分文书存在“重结果、轻论证”的倾向，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援引仅罗列法条编号，却未阐释其与被诉行为的关联性；对程序违法的认定仅笼统表述为“违反法定程序”，却未指明具体违反的程序环节。作者提出的“要素式审查+逐项回应”写作方法，为破解上述难题提供了路径。例如，在土地征收案件中，文书需依次论证征收决定的职权依据（如《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征收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是否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否公告征求意见）、补偿标准的合法性（如是否参照片区综合地价），通过“要素化拆解+精准化论证”，让行政机关清晰知晓违法之处，也让当事人理解裁判的逻辑。

激活行政裁判文书的“实践价值”

行政审判裁判说理的基本逻辑仍然是三段论的基本分析方法：大前提——法律规定、小前提——案件事实、结论——行政机关的行为与法律规定是否相符合。但是，行政审判裁判文书说理的复杂性在于，法律规范的广泛性、抽象性与行政实践的多样性，始终存在张力。如何全面把握和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和外延，如何分析、认定案件事实，怎样判断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契合关系，始终是极其复杂的问题，难以用法律直接对法官如何履行相关的职责进行详细规范，而资深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正是弥合这

一张力的关键。作者在书中分享的“类案裁判思路提炼”“争议焦点归纳技巧”“说理分层递进方法”等均来自其长期从事行政审判工作中处理大量案件积累的审判经验，展现了审判实务中法官的智慧，也体现了法律人充分说理的温度，可以为年轻法官制作行政裁判文书提供思路。例如，针对行政协议案件中“行政优益权行使是否合法”这一常见争议，作者提出需从“公共利益需要的紧迫性”“变更解除的程序正当性”“补偿的合理性”三个层面展开说理。这一思路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高度契合，既为法官提供了裁判“模板”，也为行政机关规范行使优益权划定了“边界”，这就是作者对这一实践问题长期思考的结晶。

书中关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论述，更体现了行政裁判文书的实践导向。作者指出，行政裁判文书不能满足于“程序了结”，而应追求“案结事了”。这与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倡导的“行政诉讼实质化解”理念高度一致。例如，在行政不作为案件中，部分文书仅判决“责令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行为”，却未明确行为的具体内容，导致行政机关后续履职引发新的争议。作者在书中提出，对此类案件应尽可能在判决中明确履职的“具体要求”。也就是说，在没有裁量空间的情况下，行政裁判文书的主文应当对行政机关限期作出行政行为的具体内容进行限定，行政机关只能按照判决主文作出相应的行为，否则属于不履行生效裁判。这样就能够一次性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此外，该书还强调了文书说理需“区分受

众”——对行政机关侧重合法性指引，对当事人侧重权利救济阐释。这种“分层说理”的方法，既能提升行政机关对裁判的服判率，也能增强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感。

行政裁判文书的“时代使命”

当前，行政审判面临数字行政、平台监管、公共卫生应急等新型案件的挑战，裁判文书制作也需与时俱进。作者在该书中虽聚焦传统文书规范与经验，但其蕴含的“规范为基、经验为翼、实质化解为目标”的理念，为应对新挑战提供了方法论指引。例如，在算法行政案件中，裁判文书既要遵循“合法性审查”的基本规范，又要结合算法透明度、可解释性等新要求展开说理。

作为行政审判法官，既是裁判文书的制作者，更是法治精神的传递者。该书提醒我们，一份优秀的行政裁判文书应当是“规范的严谨性”与“经验的灵活性”的统一，是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未来，在行政裁判文书制作中既要坚守“依法审判”的底线，又要彰显“司法为民”的温度，让每一份行政裁判文书都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铺路石”，让案件中的每一位当事人都能从文书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总之，该书是行政司法实务领域的精品之作，是行政审判实务界的“经验宝典”，其价值不仅在于提供了文书制作的“操作手册”，更在于传递了行政审判的“法治理念”。相信每一位从事行政审判工作的法官以及从事行政复议工作、行政执法工作、从事行政法研究和学习的同仁都能从中汲取营养，丰富自我。



中国传统邻里文化在民法典中的创造性转化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传统文化重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邻里文化虽然没有列入“五伦”（即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五种关系）之中，但地位之重要仅次于“五伦”。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远亲不如近邻重要。谚语有“远水难救近火，远亲不如近邻”“和得邻里好，犹如拾金宝”（《增广贤文（精读本）》）。这两句谚语都是强调要搞好邻里关系。第一句谚语用“远水难救近火”做比喻，说明邻里关系比亲戚关系还重要。发生危难时，远方的亲戚不如近处的邻居，就好像发生火灾时，远处的水救不了近处的火。《韩非子·说林上》讲述这样一个故事：鲁穆公依赖晋国和楚国，以对付邻近的齐国。一位大臣劝告鲁穆公：“失火而从海里取水来救，海水虽然很多，但远水不救近火。”这是比喻远处的缓慢，不能解决眼前的急难。明朝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三也说：“只是远水救不得近火。”第二句谚语用宝物做托衬，表明同邻里相处得好，就像捡到了一块宝贝。这两条谚语阐述了邻居的重要性。

中国古代还有“非宅是卜，唯邻是卜”的谚语，意指在选择住宅时不应仅关注宅院本身，而应以邻居的优劣作为首要考量，体现择邻重于择宅的传统居住观念。该谚语出自《左传》，在《古今俗语集成》等工具书中均有收录。它们记载了晏婴的这样一件事情：齐景公利用晏婴出使晋国之机，拆掉晏婴的旧宅，建造了一处新宅。晏婴归国后坚持恢复原宅，迎回了旧邻，并指出“非宅是卜，唯邻是卜”。这成为成语“卜宅卜邻”的出处，现代仍以“择邻而居”等成语传承其核心思想。

第二，邻里之间要团结互助，这是一项法定义务。《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周朝实行井田制：“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这里就体现了互相帮助的习俗。宋代袁采在《袁氏世范·治家》中提出“居宅不可无邻家，虑有火烛，无人救应……至于邻里乡党，虽比宗族为疏，然其有无相资、缓急相恤，患难相救、疾病相扶，情义所关，亦为甚重”。汉代符融的妻子去世时，由于家境贫困无法承担丧事，周围的邻居纷纷伸出援手，为他购买丧服和棺材；唐代杜甫对其中一位邻居老妇每年秋天到他院里摘些枣子充饥，从不限止。后来，他搬走后，还特意写诗劝亲戚们去除篱笆，以照顾老妇。

中国古代把团结互助规定为法律义务。例如，



《唐律·杂律》（总第四百三十三条）规定，看见起火，应告知而不告，应扑救而不救，比失火人之罪减二等处罚。《唐律疏议》解释说，看见起火，烧公家或私人的房屋、住宅、财物的，都须告知着火所在地及邻近的人一起扑救，如不告也不救，比失火罪减轻二等处罚。对私家见火起，不告不救，笞三十。《唐律·捕亡律》（总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凡邻里遭强盗及杀人之事，受告知而不救助的，处杖刑一百；听见而不救助的，减轻一等。因力量及情势所限不能前去救助的，应立即报告就近官吏，如不报告的，也以受告知不救助论处。报官吏不立即做救助的，处徒刑一年。《唐律疏议》解释说：依照《周礼》“五家为邻，五邻为里”，既然是同一村落，邻里相连。有遭强盗及发生杀人之事的，都需传告，立即救助，如受告知而不救助的，杖一百，虽然未接到传告，听见声响而不救助的，减轻一等，杖九十。因力量与情势所限不能救助的，是指贼人强而援救人数少或者都是老幼病弱，不能前去救援的，要立即报告就近官吏，如不报告的，也依受告知不救助之罪处罚。

第三，邻里之间遇到纠纷要互谅互让。清朝康熙年间，安徽桐城人张英当上了大学士，邻居吴氏欲侵占他的宅边地，家人驰书北京，要张英凭官威压一压吴氏气焰。谁知张英却回诗一首曰：“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皇皇。”意思很明白：退让。家人得诗，主动退让三尺。吴氏闻之，受到感动也后撤三尺，三加三等于六，形成了“六尺巷”。此故事反映了社会对通过互谅互让解决纠纷方式的赞同。

第四，邻里之间不要搬弄是非。谚语有“家中不

和邻里欺，邻里不和说是非”（《增广贤文（精读本）》）。这是劝告人们应该珍惜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并注意家庭关系对邻里关系的影响，家庭不和睦，就会被邻里欺负，邻里之间不和睦，就会搬弄是非。

法律不仅是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还是民族精神的结晶。我国民法典对团结互助的中国传统邻里文化做了许多创造性转化。例如，《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条第1款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以上民法典中对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是一种主动履行的积极义务，“不得”是一种不作为的消极义务，体现了对相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的尊重，增进的是邻里之间的团结互助。

法律文化

1982年修订的法律系教学计划，在以后很多年内成为法律系教学安排的参考标准，法律系的教学计划由此大体上稳定下来。当然，小的调整还是有的，以1984年的专业必修课为例，法律专业由1982年要求的95学分降低到75学分，取消了西方政治思想史、西方国家宪法、环境保护法，增加了汉语写作、国际经济法。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5月27日颁布《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强调，政法是薄弱的系科之一，要加快发展。1986年6月，北大法律系再次修订各专业教学计划，这次修订同1984年的教学计划相比，变动并不大，或者可以说是将1984年的改动固定下来。

1989年、1990年，北大法律系的教学计划再作修订，培养目标更加实事求是和注重专业训练。以1990年的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为例，其专业培养要求为：“培养学生具有较坚实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系统地掌握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以及这些法律部门相关的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能用一门外国语阅读专业书刊，通过培养，使学生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在政法工作方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较熟练地运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分析各类法律纠纷；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综合能力和较高的文字表达、口头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从事政法实际工作、法学研究工作、法学教育工作以及同法律有关的各项工作的素质，具有较广泛的适应能力。”

1993年10月，北大法律系申请设立国际经济法专业。这样，法律系就形成一个包括法律学专业、经济法学专业、国际法学专业、国际经济法学专业在内的，在国内属于尤为完整的法学专业体系。同时，法律系的教学研究机构继续发展。到1998年2月已设9个教研室，另有资料室和办公室等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机构。在发展专业体系的同时，法律系的课程设置体系也不断发展。经多次调整，1993年开始，本科生进校后任选专业，学满两个专业学分的可取得双专业毕业文凭。与此同时，再次修订教学计划，贯彻“加强基础、淡化专业”的精神，加大了基础课

改革开放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下）

比重。

1999年法律系改系为院，北大法学院所开本科专业专业课程已逾70门。除专业课程外，还有若干门全校性公共课程。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课程设置经过多年发展，到1998年已有12个专业36个研究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名单，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其他五个单位一起获得了新增一级学科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获得，为北大法学院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在科研方面，1999年，原有的教研室取消，全院的科研以学科群为基本单位，但学科群并不发挥科研组织和领导工作，实际上，法学院鼓励教师独立研究，成熟的或有特色的学科或专业则在教授的带领下，陆续成立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因此，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已经逐渐成为法学院科研的主导力量。

对外交流方面，法学院已成为北京大学对外学术交流最为活跃的学院之一。1979年中美建交，迎来了美国学者来访的高潮。之后，交流活动进一步发展。全系90%以上的教员曾赴国外或境外讲学、访问、进修、出席国际会议。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以及苏联等国家的诸多著名大学都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建立不同形式的交流关系。北京大学法学院还与香港树仁学院建立了联合办学的合作关系，与香港城市理工学院、香港大学以及台湾大学、东吴大学进行了学术或资料交流活动。

2004年，北京大学法学院迎来她的百年华诞，同时也是她自1954年重建以来的五十周年。北大法学院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中国百年法学教育的浓缩史。北大法学院与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一起度过了艰难岁月，与中国法学教育一起迎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对于个人来说，百年是一个漫长的岁月，对于中国的法学教育来说，百年却是一个刚刚展开的旅程。在新时代，振兴法学教育，推动中国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始终是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共同心愿。

（文章节选自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改革开放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11月5日10版）

